

索引号:	11220000MB1726532P/2022-00171	分类:	数据产业发展、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标题: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同意吉林省反诈预警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数审批〔2021〕69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同意吉林省反诈预警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吉政数审批〔2021〕69号

吉林省公安厅:

你单位《关于报批吉林省反诈预警系统项目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根据《吉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政数联〔2020〕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吉林省反诈预警系统项目(项目代码: 2112-220000-89-04-469116)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责任人

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公安厅，项目单位法人刘金波，项目责任人为杨健。

三、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搭建吉林省反诈预警系统，接入目前已控 2000G宽带的HTTP POST数据，实时发现省内登录、下载涉诈网址及APP的潜在被骗事主，由公安机关开展精准预警劝阻。

四、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采购专业分析设备。在网络前端部署专业分析设备，通过规则对输入流量进行分析过滤，实现对涉诈预警相关协议数据的资源精选。

（二）部署反诈预警系统。利用公安机关移动 4G分光数据资源，部署反诈预警系统，对诈骗网址和APP进行解析布控，及时精准获取潜在受害人员信息。

（三）打通数据传输链路。升级改造情指专用平台和省反诈专业平台功能，满足预警数据分类下发、跟进研判、落地反馈等，实现工作闭环。

（四）完善系统安全监测。通过研发监测程序，对流转数据的各系统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定位故障点。由系统建设公司提供驻场运维工程师，协助解决软硬件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年限及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个月。

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为吉林省公安厅云计算中心机房（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4058 号）。

六、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本期项目总体投资 486.99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使用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申请使用“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

七、采购方式

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八、有关要求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先进性原则、实用性原则、开放性原则、可重用性原则、灵活性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不断适应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范围的扩展，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的需要，特别是利用好已纳入统一建设范围的系统资源，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并具有一定扩展性和灵活性，为未来可能接入的系统预留接口。

（二）吉林省公安厅要严格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 号）和《吉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吉政数联〔2020〕9 号）的规定，请据此开展下步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我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的技术规范和数据规范要求，做好与吉林省政务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全省统建系统的衔接和业务协同，同时要严格依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保证政务信息资源的有序归集和共享。

（三）确保全省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县乡村的基本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申请材料等 16 个要素统一，实现同层级政府同一工作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基本相近，做到横向可比对、纵向可衔接。

（四）在项目的采购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做好采购工作。对中标单位要提出明确要求，明确建成系统的源代码、著作权应归项目建设的政务部门所有，保障新建政务信息系统的 sovereignty 由政务部门掌握。

（五）该项目批复有效期为 2 年，从本批复日期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批复文件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